

二、 審查費(3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1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 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 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 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25%)-(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25%)-()=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計_____人
x(50%)-(+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國內勞工平均人數之 25%。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原則合計不得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六、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雇主及負責人印章。

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九、 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十、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十一、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